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5 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捌年，资金用于置换他行借款或股东借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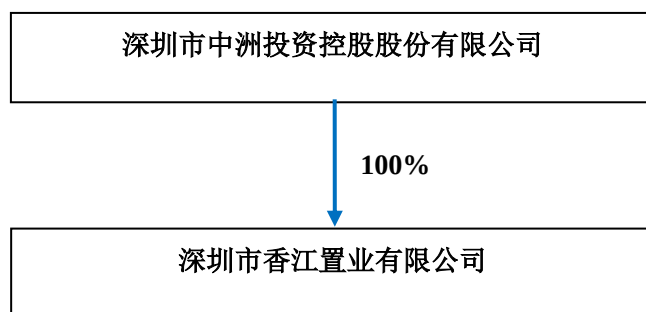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百花五路长源楼四楼F室。法定代表人林长青，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等。

香江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香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321,111	322,094
负债总额		224,147	225,9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41,9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3,194	82,903
净资产		96,963	96,101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585	13,848
利润总额		64,694	-772
净利润		48,599	-861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香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肆亿柒千万元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2,607.42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9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